

证券代码：301070

证券简称：开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卢琪琪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秘书卢琪琪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卢琪琪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36%（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89,861,240 股计算，下同），增持股份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7,44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卢琪琪女士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卢琪琪女士。

2、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故拟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 6 个月。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增持主体承诺：卢琪琪女士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卢琪琪女士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36%，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007,44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卢琪琪女士在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卢琪琪	0	0.0000%	21,200	1,007,446	21,200	0.0236%

注：持股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89,861,240 股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卢琪琪女士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